

任务分工表

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持续推进货运领域简政放权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政府负责落实（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贯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便利货运车辆通行	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
推进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	省交通运输厅负责
鼓励规范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发展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
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切实维护货车司机权益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
依法打击车匪路霸	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推进分类分级管理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加强运行动态监测分析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